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天意字（2019）第 003 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60 传真（Fax）：0931-8440267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天意字（2019）第 003 号

**致：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及依据**

于2019年0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02

月 20 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4,227,980.47元，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783,095,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发布股份回购方案，总的分红金额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方案中公司已说明在报告期内发布股份回购方案，总的分红金额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0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止 2019 年 02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1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102,1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102,10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基于以上情况，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778,993,336股（比2018年报告期末总股本减少4,102,100股，即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6,389,337.60元。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司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总股本  
=778,993,336\*1.6/783,095,436 $\approx$ 1.5916 $\approx$ 1.6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6)+0]  $\div$  (1+0)= 前收盘价格-1.6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6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天晶

张天晶

2019年02月21日